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宛靜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被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　告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富
被　　告　鄭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將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533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表1次序24所列被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本金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、表1次序26所列被告鄭志銘之債權本金更正為2,000,000元、表1次序34所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本金更正為7,500,000元、表1次序38所列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本金更正為6,000,000元、表1次序43所列被告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本金更正為2,00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957,854元（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